

2.如所提供工程企业属于中小企业【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执行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】，以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为准（如有，请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2026年桥梁预防性养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2026年桥梁预防性养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三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8322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46.3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）：四川三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①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》，属于“建筑业”。